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或伤残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192202005290004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3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身保险合同或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且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经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且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含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评定标准所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相应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的伤残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保险金及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的；**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险时，尚处于集中医学观察措施期间的；**
- （四）**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及其并发症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补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

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3、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疾病诊断证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呼吸道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的检测报告、医疗病历（含门诊和住院）；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者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者殡葬机构出具的火化证明；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伤残保险金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与疾病诊断证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以及呼吸道冠状病毒核酸阳性的检测报告、医疗病历（含门诊和住院）；

4、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报告；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一) **等待期**：指被保险人新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约定的一段期间以后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人才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此约定的一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指由2019新型冠状病毒（2020年2月被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COVID-19）感染的肺炎。

(三) **集中医学观察**：指被保险人因接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被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在指定场所集中进行医学观察的。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